

贺兰县教育体育局

关于在全县教育系统深入学习宣传贯彻 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四次全会精神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各室办（中心）：

2023年7月26日至27日，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四次全会胜利召开，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四次全会精神，贯彻执行“1+37+8”重要文件，按照中共贺兰县委办公室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入学习宣传贯彻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四次全会精神的通知》（贺党办〔2023〕82号）有关要求，结合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入学习，牢牢把握全会精神实质

各中小学、幼儿园要将学习宣传贯彻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四次全会精神作为政治任务、政治责任，结合“大学习、大讨论、大宣传、大实践”活动，迅速组织召开党员大会、教职工大会、“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班（队）会等形式，通过组织集体学习、个人自学、交流研讨、专题辅导等形式，尽快将全会精神传达到每一名师生。各中小学、幼儿园“一把手”要发挥示范表率作用，积极领学、促学、督学，牵头抓好学习，持续在学深悟透上下功夫，深刻领会全会明确的新目标、提出的新任务、部署的新要求，始终从讲政治、讲担当的高度来认识校园安全工作，切实把师生思想和行动统

一到全会精神上来，更好统筹教育高质量发展和校园安全，进一步增强防风险、除隐患、保安全的责任感使命感，以有力有效的举措推动全会精神在学校领域落地生根。

二、积极作为，全面强化校园安全举措

各中小学、幼儿园要围绕全会提出的新目标、新任务、新举措、新要求，牢牢把握“深、准、狠”总要求，全面落实“防、查、改、教、强、技、制、督、调、究”重点任务，进一步加强校园安全，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对问题隐患立查立改、举一反三、彻查彻改，确保各类问题清仓见底。各室办（中心）包校干部要强化督导检查，指导学校进一步统筹自查、核查、检查、排查“联动”，要全力做好秋季校园开学前安全隐患检查。各中小学、幼儿园要开展新一轮自查整改，重点对在校园安全大排查大整治期间排查出的各类安全隐患进行“回头看”，查看是否整改到位、是否完全消除、是否有新的问题隐患，确保平稳开学、安全开学。

三、压实责任，强力推动各项工作落实

各中小学、幼儿园要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全面落实校园安全工作责任。各中小学、幼儿园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强化安全教育，开好安全课程，开展应急演练，全面排查隐患，狠抓问题整改，把各项校园安全措施落实落细。政府教育督导室要将校园安全工作作为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加强对各中小学、幼儿园落实校园安全责任的监督检查。将校园安全作为考核学校和学校领导班子的重要

内容，对安全事故频发的学校，进行追责问责，并在年终考核中进行扣分和降低等次。对不依法履行学校安全监督与管理职责、未定期对学校校舍安全进行检查、对各类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整改落实不彻底、造成重大校园安全事故或恶劣社会影响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法依规依纪调整并追究责任。

四、加强教育，营造安全生产浓厚氛围

要推动全会精神进校园，迅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全会精神的热潮。各中小学、幼儿园要根据实际，创新宣传形式，将安全生产“1+37+8”系列文件主要内容宣传至每一名教职工（含政府购买服务聘用人员）、学生。各中小学、幼儿园要加强校园安全管理人员专业化建设，开展安全知识培训、岗位练兵，提高安全监管专业能力。要立足“全灾种、大应急”，开学前举行一次校园安全实战演练，开学后定期举行，提升应急救援能力，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在全县教育系统营造“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浓厚氛围。

各中小学、幼儿园传达学习贯彻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四次全会情况要及时报县教育局党政办（邮箱：h1xjytyj@163.com）。



（此件公开发布）